

一个具标志性意义的案例

闽发证券破产案审判实务评论

文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李曙光

自2005年大鹏证券成为我国首家申请破产的证券公司以来,已经有约20家券商向法院申请破产并进入破产程序。闽发证券破产案自2008年7月18日福州中院受理始,至2011年12月9日第三次债权人大会召开止,前后经历了3年多时间,衍生诉讼案件达1500多件,共涉及6家破产企业与45家关联公司的清算,100多位审判人员参与审理此案。可以说闽发证券破产案是2007年新破产法实施以来持续时间最长、衍生诉讼最多、审判难度最大、案情最为复杂的券商破产清算案件。因此,此案的审结在券商破产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

本案的审理有许多经验值得总结,由于行业的特殊性,证券公司的破产有别于普通企业。证券公司一旦破产,其债权人数量众多、破产财产标的巨大、破产法律关系尤其是衍生诉讼错综复杂,案件的社会关注度高以及影响巨大,给法院审理带来较大困难。福州中院在审理该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采取一些特别的审判举措,取得了较好的审判效果。例如,强调职权主义的审判方式,主动加大对诉讼当事人诉讼行为的监督力度,并倾向性地强化对破产企业一方的救济。由审理破产案件的专案合议庭同时审理衍生诉讼案件,并且统筹协调基层法院参与有关审判,减少了不同审判组织分别审理的成本,利于审理破产案件的法官更加全面地了解破产企业整体情况。针对行政清算前置程序,合议庭从实质正义出发,灵活适用法律规定,将撤销权除斥期起算点、有关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起算点确定为行政清算开始日。这给法院处理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破产案件提供了一种新思路。

闽发证券破产案件的复杂性与该案的审理过程却也暴露出目前我国破产法的实施及其环境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这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第一,我国市场经济的体制与信用环境仍不够成熟。尽管我国已经初步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但是要素市场,尤其是信息要素市场仍然不够完善,政府监管不够到位。破产企业的财务信息、当事人资料的缺失使得债权人、管理人



李曙光 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破产法起草小组成员,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顾问。

无法有效知晓破产企业的信息,从而无法充分实现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建议成立专门的国家破产管理机构,解决市场经济信用管理与破产案件信息不对称问题。

第二,法院法官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作用的定位仍需探讨。法院在证据采信、诉讼权利监督审查、举证责任分配等方面的主动介入反映了在破产案件审理实践中,法院、管理人、债权人各自的权力(权利)边界并不清楚。在破产案件的受理、审判过程中,法院是否应当

依职权主义积极干预破产过程?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应当发挥什么样的功能?管理人模式如何运行,与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债权人是何种法律关系?券商破产案的审理如何更好地考虑商业与市场的因素?闽发证券破产案的审理提供了一种探索。

第三,破产司法体系结构与运行仍不成熟。由于案件类型不同,标的物所在地不同,破产案件和衍生诉讼案件可能由不同地域的法院管辖。尤其是破产案的衍生诉讼案件很多需要异地执行,这决定了依靠现有法院体系解决破产及其衍生案件将会造成案件审理效率的低下、管辖权的冲突与协调成本高昂。福州中院由审理破产案件的专案合议庭同时审理衍生诉讼案件以提高效率,但长远来看需建立起国家层面的专门的破产法院体系,以打破地方司法保护的壁垒与制度障碍,节约审判成本,提高审判效率。

第四,闽发证券案所反映出来的一些问题,例如破产案的衍生诉讼、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特殊破产程序、管理人职权的运行模式、法院管辖权的确定都是破产法未明确或未涉及的问题。这些问题需要通过司法解释或修改破产法来进一步完善解决。

闽发证券破产案的审理已经尘埃落定,但该案带给我们的思考远不会由于案件的终结而停止。我相信,典型案例会推动我国破产案件审判实务向公平公正、科学高效的目标不断接近。

责任编辑 黄晓云
hxy9403@tom.com